

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及與通常程序之科刑差異比較

孫 啟 強*

壹、前 言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自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同年月 9 日施行，是日起全國各地方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93 年度（自 93 年 4 月 9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全國各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計 1,533 件，被告人數為 1,948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2 人最多（占 22.69 %），竊盜罪 224 人次之（占 11.50 %），其他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191 人，妨害風化罪 96 人、詐欺罪 8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4 人、妨害自由罪 69 人、賭博罪 53 人¹。94 年度（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全國各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計 5,182 件，被告人數為 6,239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65 人最多（占 37.91 %），竊盜罪 681 人次之（占 10.92 %），其他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371 人，妨害風化罪 313 人、詐欺罪 265 人、妨害自由罪 211 人、公共危險罪 188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72 人²。95 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全國各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計 6,174 件，被告人數為 7,876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81 人最多（占 36.58 %），竊盜罪 859 人次之（占 10.91 %），其他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421 人、詐欺罪 386 人、公共危險罪 282 人、賭博罪 264 人、妨害風化罪 229 人³。96 年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全國各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計 8,968 件，被告人數為 11,133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88 人最多（占 42.11 %），竊盜罪 1,244 人次之（占 11.17 %），其他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516 人、詐欺罪 498 人、公共危險罪 476 人、妨害自由罪 340 人、妨害風化罪 296 人⁴。

* 本文之完成，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

** 孫啟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¹ 《2004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5 年 6 月，第 51 頁。

² 《2005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6 年 6 月，第 51 頁。

³ 《2006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7 年 6 月，第 51 頁。

⁴ 《2007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8 年 6 月，第 51 頁。本文僅就協商程序施行日（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資料，就相同罪名案件適用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科刑差異情形予以分析比較。

如上所述，全國各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詐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較多數，本文即以上開罪名為例（依刑法及特別刑法條號先後次序而排列），蒐集全國各地方法院經由通常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判決之科刑數據資料⁵，憑以分析比較協商程序施行迄今，全國各地方法院就相同罪名案件分別適用通常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判決之科刑差異情形，資以瞭解協商程序案件整體科刑刑度是否比通常程序案件整體科刑刑度較低，換言之，基於被告之立場，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適用協商程序是否比適用通常程序較為有利⁶。

另外，立法者對於協商程序之適用設立一定條件之限制，而協商程序在功能性上亦具有補充簡式審判程序之價值，本文亦從協商程序屬性（侷限性及補充性）之觀點，分析檢討我國實務上適合行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

貳、各種類型案件適用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科刑差異比較

一、公共危險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即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刑法第 173 條至第 194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231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43 人，占科刑人數 35.9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11 人，占科刑人數 33.3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0 人，占科刑人數 8.94 %；科處拘役人數為 165 人，占科刑人數 13.40 %；科處罰金人數為 43 人，占科刑人數 3.49 %。93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5 人，占科刑人數 34.0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8 人，占科刑人數 40.91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2.27 %；科處拘役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11.36 %；科處罰金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11.36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8.32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79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6.89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略降為 77.27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升至 22.73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

⁵ 感謝高雄地方法院統計室李欣霏股長提供本文有關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案件之科刑統計資料。

⁶ 限於篇幅，本文僅就全國各地方法院適用協商程序比例較高之主要罪名案件，依通常程序（不含協商、簡式審判及自訴案件）與協商程序所為判決之科刑數據資料予以分析比較，資以瞭解被告適用協商程序之科刑結果是否較適用通常程序有利。另影響法官量刑的因素很多，法官量刑時本亦應注意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各款情形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文關於相同案件適用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科刑差異比較部分，純係就數據資料所顯示之客觀結果，據以論述適用何種程序對於被告較為有利，至於其中是否有其他量刑因素之影響，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⁷。

(二) 94 年度：

94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371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50 人，占科刑人數 40.1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88 人，占科刑人數 35.5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7 人，占科刑人數 6.35 %；科處拘役人數為 124 人，占科刑人數 9.04 %；科處罰金人數為 63 人，占科刑人數 4.60 %。94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87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3 人，占科刑人數 44.3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6 人，占科刑人數 13.90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2.67 %；科處拘役人數為 54 人，占科刑人數 28.88 %；科處罰金人數為 19 人，占科刑人數 10.16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2.0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30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3.64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降為 60.9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大幅升為 39.04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 95 年度：

95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75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21 人，占科刑人數 41.13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89 人，占科刑人數 39.30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1 人，占科刑人數 4.62 %；科處拘役人數為 171 人，占科刑人數 9.75 %；科處罰金人數為 56 人，占科刑人數 3.19 %。95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77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1 人，占科刑人數 50.90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6 人，占科刑人數 23.8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 人，占科刑人數 4.33 %；科處拘役人數為 40 人，占科刑人數 14.44 %；科處罰金人數為 18 人，占科刑人數 6.50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5.05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0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2.94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降為 79.0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升為 20.94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 96 年度：

96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98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046 人，占科刑人數 52.7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20 人，占科

⁷ 關於本文就相同罪名案件適用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科刑統計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及附表二【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刑人數 26.2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3 人，占科刑人數 4.19 %；科處拘役人數為 202 人，占科刑人數 10.19 %；科處罰金人數為 71 人，占科刑人數 3.58 %。96 年度公共危險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7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93 人，占科刑人數 62.0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9 人，占科刑人數 14.6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1.06 %；科處拘役人數為 89 人，占科刑人數 18.86 %；科處罰金人數為 16 人，占科刑人數 3.39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3.20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03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3.7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降為 77.7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升為 22.25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二、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即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20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41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78 人，占科刑人數 61.1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60 人，占科刑人數 19.0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75 人，占科刑人數 15.52 %；科處拘役人數為 43 人，占科刑人數 1.78 %；科處罰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04 %。93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85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1 人，占科刑人數 65.41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8 人，占科刑人數 15.1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2 人，占科刑人數 17.30 %；科處拘役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1.62 %；科處罰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54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5.74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4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82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7.84 %（因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是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2.44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5.40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5.74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2.16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二）94 年度：

94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307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63 人，占科刑人數 63.4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02 人，占科刑人數 17.4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26 人，占科刑人數 14.13 %；科處拘役人數為 35 人，占科刑人數 1.52 %；科處罰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04 %。94 年



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35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62 人，占科刑人數 74.2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3 人，占科刑人數 12.18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5 人，占科刑人數 9.92 %；科處拘役人數為 13 人，占科刑人數 3.68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4.98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4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56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6.32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3.46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2.86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4.98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3.68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95 年度：

95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26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26 人，占科刑人數 62.8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93 人，占科刑人數 17.3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97 人，占科刑人數 13.09 %；科處拘役人數為 59 人，占科刑人數 2.60 %；科處罰金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0.13 %。95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21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25 人，占科刑人數 77.20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7 人，占科刑人數 11.1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6 人，占科刑人數 10.93 %；科處拘役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0.71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3.2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0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73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9.29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4.01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5.28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3.26 % 略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 0.71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四）96 年度：

96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480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680 人，占科刑人數 67.7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20 人，占科刑人數 16.9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54 人，占科刑人數 10.24 %；科處拘役人數為 53 人，占科刑人數 2.14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96 年度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51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80 人，占科刑人數 73.93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7 人，占科刑人數 13.0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0 人，占科刑人數 9.73 %；科處拘役人數為 17 人，占科刑人數 3.31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

刑人數比例為 94.92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9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14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6.70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2.94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3.76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4.92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為 3.31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妨害風化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即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及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36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968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58 人，占科刑人數 26.6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94 人，占科刑人數 9.71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43 人，占科刑人數 56.10 %；科處拘役人數為 44 人，占科刑人數 4.55 %；科處罰金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0.52 %。93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9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1 人，占科刑人數 33.33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3 人，占科刑人數 13.98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4 人，占科刑人數 47.31 %；科處拘役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5.38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2.4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47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5.0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4.62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2.47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2.15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2.46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5.38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二）94 年度：

94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67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93 人，占科刑人數 28.5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0 人，占科刑人數 7.40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65 人，占科刑人數 53.99 %；科處拘役人數為 34 人，占科刑人數 5.03 %；科處罰金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0.44 %。94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31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0 人，占科刑人數 38.3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2 人，占科刑人數 13.4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35 人，占科刑人數 43.13 %；科處拘役人數為 15 人，占科刑人數 4.79 %；科處罰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32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9.94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59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



數比例為 5.4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4.89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4.59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0.30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9.94 % 略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略降為 5.11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三）95 年度：

95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75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15 人，占科刑人數 41.6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94 人，占科刑人數 12.4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74 人，占科刑人數 36.24 %；科處拘役人數為 43 人，占科刑人數 5.69 %；科處罰金人數為 11 人，占科刑人數 1.46 %。95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27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3 人，占科刑人數 54.1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7 人，占科刑人數 16.30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0 人，占科刑人數 26.43 %；科處拘役人數為 7 人，占科刑人數 3.08 %；科處罰金人數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0.34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5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15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6.92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2.51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4.41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0.34 % 為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 3.08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四）96 年度：

96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91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23 人，占科刑人數 68.31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31 人，占科刑人數 14.3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9 人，占科刑人數 9.76 %；科處拘役人數為 42 人，占科刑人數 4.61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22 %。96 年度妨害風化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9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38 人，占科刑人數 80.41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2 人，占科刑人數 7.4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 人，占科刑人數 4.73 %；科處拘役人數為 16 人，占科刑人數 5.41 %；科處罰金人數為 6 人，占科刑人數 2.03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2.43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7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83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2.57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2.74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9.83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2.43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為 7.44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

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賭博案件之比較

(一) 93 年度：

93 年度賭博案件（即刑法第二十一章賭博罪，刑法第 266 條至第 270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56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34 人，占科刑人數 59.2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8 人，占科刑人數 6.7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 人，占科刑人數 1.06 %；科處拘役人數為 0 人；科處罰金人數為 185 人，占科刑人數 32.80 %。93 年度賭博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53 人，其中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2 人，占科刑人數 79.2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0 人；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0 人；科處拘役人數為 0 人；科處罰金人數為 11 人，占科刑人數 20.75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67.02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18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2.80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79.25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0.18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79.07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7.02 % 為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 20.75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二) 94 年度：

94 年度賭博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4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91 人，占科刑人數 65.8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8 人，占科刑人數 6.3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 人，占科刑人數 1.81 %；科處拘役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23 %；科處罰金人數為 114 人，占科刑人數 25.79 %。94 年度賭博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17 人，其中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3 人，占科刑人數 70.9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 人，占科刑人數 3.4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0 人；科處拘役人數為 0 人；科處罰金人數為 30 人，占科刑人數 25.64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3.98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6.02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74.3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略降為 25.64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三) 95 年度：

95 年度賭博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72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21 人，占科刑人數 58.23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1 人，占科刑人數

7.05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0 人，占科刑人數 2.77 %；科處拘役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28 %；科處罰金人數為 228 人，占科刑人數 31.54 %。95 年度賭博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6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0 人，占科刑人數 41.6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3 人，占科刑人數 4.9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 人，占科刑人數 1.52 %；科處拘役人數為 0 人；科處罰金人數為 137 人，占科刑人數 51.89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68.05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13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1.82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降為 48.1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大幅升為 51.89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96 年度：

96 年度賭博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85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74 人，占科刑人數 55.1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4 人，占科刑人數 5.1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 人，占科刑人數 1.28 %；科處拘役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12 %；科處罰金人數為 327 人，占科刑人數 38.07 %。96 年度賭博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50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00 人，占科刑人數 80.00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 人，占科刑人數 4.40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1.20 %；科處拘役人數為 0 人；科處罰金人數為 36 人，占科刑人數 14.40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61.58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23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8.19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為 85.60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0.23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5.37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1.58 為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 14.40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五、妨害自由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即刑法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刑法第 296 條至第 308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058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54 人，占科刑人數 52.3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53 人，占科刑人數 14.1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3 人，占科刑人數 5.01 %；科處拘役人數為 252 人，占科刑人數 23.82 %；科處罰金人數為 28 人，占科刑人數 2.65 %。93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6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8 人，占科刑人數 69.5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 人，占科刑人數 10.1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

刑人數為 0 人；科處拘役人數為 12 人，占科刑人數 17.39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2.90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1.79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7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6.4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79.71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1.74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77.97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1.79 % 為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 20.29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二）94 年度：

94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021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66 人，占科刑人數 55.4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0 人，占科刑人數 16.65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7 人，占科刑人數 5.58 %；科處拘役人數為 181 人，占科刑人數 17.73 %；科處罰金人數為 15 人，占科刑人數 1.47 %。94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10 人，其中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57 人，占科刑人數 74.76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 人，占科刑人數 3.3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95 %；科處拘役人數為 36 人，占科刑人數 17.14 %；科處罰金人數為 8 人，占科刑人數 3.81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7.67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13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9.20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79.04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3.13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75.91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7.67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為 20.95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95 年度：

95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20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01 人，占科刑人數 49.71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06 人，占科刑人數 17.04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8 人，占科刑人數 4.80 %；科處拘役人數為 304 人，占科刑人數 25.14 %；科處罰金人數為 20 人，占科刑人數 1.65 %。95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8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5 人，占科刑人數 60.8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 人，占科刑人數 8.9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1.59 %；科處拘役人數為 50 人，占科刑人數 26.46 %；科處罰金人數為 4 人，占科刑人數 2.12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1.55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6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



數比例為 26.79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略降為 71.42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1.66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69.76 %，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1.55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升為 28.58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96 年度：

96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85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041 人，占科刑人數 56.00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47 人，占科刑人數 13.2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64 人，占科刑人數 8.82 %；科處拘役人數為 367 人，占科刑人數 19.74 %；科處罰金人數為 16 人，占科刑人數 0.86 %。96 年度妨害自由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336 人，其中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29 人，占科刑人數 68.1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9 人，占科刑人數 5.65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0.89 %；科處拘役人數為 71 人，占科刑人數 21.13 %；科處罰金人數為 14 人，占科刑人數 4.17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8.11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29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20.60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降為 74.69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升為 25.30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六、竊盜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竊盜案件（即刑法第二十九章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至第 324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997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75 人，占科刑人數 25.5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647 人，占科刑人數 52.97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68 人，占科刑人數 15.37 %；科處拘役人數為 207 人，占科刑人數 4.14 %；科處罰金人數為 26 人，占科刑人數 0.52 %。93 年度竊盜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21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6 人，占科刑人數 34.3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5 人，占科刑人數 38.4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6 人，占科刑人數 16.29 %；科處拘役人數為 16 人，占科刑人數 7.24 %；科處罰金人數為 8 人，占科刑人數 3.62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3.8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48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66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降至 89.1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升至 10.86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二) 94 年度：

94 年度竊盜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5,97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79 人，占科刑人數 24.7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943 人，占科刑人數 49.28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004 人，占科刑人數 16.81 %；科處拘役人數為 228 人，占科刑人數 3.82 %；科處罰金人數為 39 人，占科刑人數 0.65 %。94 年度竊盜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67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33 人，占科刑人數 34.4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07 人，占科刑人數 45.41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00 人，占科刑人數 14.79 %；科處拘役人數為 30 人，占科刑人數 4.43 %；科處罰金人數為 6 人，占科刑人數 0.89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0.8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67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4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4.67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4.67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0.00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0.86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5.32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 95 年度：

95 年度竊盜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7,065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844 人，占科刑人數 26.10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692 人，占科刑人數 52.2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935 人，占科刑人數 13.23 %；科處拘役人數為 277 人，占科刑人數 3.92 %；科處罰金人數為 37 人，占科刑人數 0.52 %。95 年度竊盜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855 人，其中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13 人，占科刑人數 36.61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99 人，占科刑人數 46.67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7 人，占科刑人數 9.01 %；科處拘役人數為 59 人，占科刑人數 6.90 %；科處罰金人數為 7 人，占科刑人數 0.82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1.59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97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44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略升為 92.28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3.97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8.31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1.59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7.72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 96 年度：

96 年度竊盜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0,007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691 人，占科刑人數 46.8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315 人，占科刑人數 43.1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00 人，占科刑人數 4.00 %；科處拘



役人數為 447 人，占科刑人數 4.47 %；科處罰金人數為 52 人，占科刑人數 0.52 %。96 年度竊盜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238 人，其中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65 人，占科刑人數 53.7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44 人，占科刑人數 35.8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6 人，占科刑人數 4.52 %；科處拘役人數為 67 人，占科刑人數 5.41 %；科處罰金人數為 6 人，占科刑人數 0.48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4.00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0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99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略升為 94.10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1.01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3.09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4.00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為 5.89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七、詐欺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詐欺案件（即刑法第三十二章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41 條，下同）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83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53 人，占科刑人數 46.46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19 人，占科刑人數 17.37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88 人，占科刑人數 21.13 %；科處拘役人數為 118 人，占科刑人數 6.43 %；科處罰金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0.27 %。93 年度詐欺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81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2 人，占科刑人數 64.20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 人，占科刑人數 14.81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9 人，占科刑人數 11.11 %；科處拘役人數為 8 人，占科刑人數 9.88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4.9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3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6.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0.12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8.34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1.78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4.96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9.88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二）94 年度：

94 年度詐欺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348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36 人，占科刑人數 48.3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51 人，占科刑人數 19.21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43 人，占科刑人數 18.87 %；科處拘役人數為 101 人，占科刑人數 4.30 %；科處罰金人數為 5 人，占科刑人數 0.21 %。94 年度詐欺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55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61 人，占科刑

人數 63.1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6 人，占科刑人數 14.12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6 人，占科刑人數 14.12 %；科處拘役人數為 18 人，占科刑人數 7.06 %；科處罰金人數為 4 人，占科刑人數 1.57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6.4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03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51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1.38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9.03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2.35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6.46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8.63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95 年度：

95 年度詐欺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3,378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64 人，占科刑人數 52.2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92 人，占科刑人數 14.5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63 人，占科刑人數 18.74 %；科處拘役人數為 196 人，占科刑人數 5.80 %；科處罰金人數為 4 人，占科刑人數 0.12 %。95 年度詐欺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37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27 人，占科刑人數 59.8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0 人，占科刑人數 13.1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68 人，占科刑人數 17.94 %；科處拘役人數為 34 人，占科刑人數 8.98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5.52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56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5.92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1.02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8.56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2.46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5.52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8.98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96 年度：

96 年度詐欺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32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927 人，占科刑人數 67.61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27 人，占科刑人數 12.17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86 人，占科刑人數 8.92 %；科處拘役人數為 271 人，占科刑人數 6.26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05 %。96 年度詐欺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9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94 人，占科刑人數 79.76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9 人，占科刑人數 7.8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5 人，占科刑人數 5.06 %；科處拘役人數為 33 人，占科刑人數 6.68 %；科處罰金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0.61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8.70 %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99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6.31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2.71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4.99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7.72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8.70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7.29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比較

（一）93 年度：

93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1,819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342 人，占科刑人數 11.3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730 人，占科刑人數 73.8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811 人，占科刑人數 6.86 %；科處拘役人數為 20 人，占科刑人數 0.17 %；科處罰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01 %。93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4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94 人，占科刑人數 21.22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17 人，占科刑人數 71.5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0 人，占科刑人數 6.77 %；科處拘役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45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2.07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7.75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18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9.55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7.75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1.80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2.07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0.45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二）94 年度：

94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5,56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57 人，占科刑人數 11.2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047 人，占科刑人數 70.99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358 人，占科刑人數 8.73 %；科處拘役人數為 22 人，占科刑人數 0.14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01 %。94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363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77 人，占科刑人數 15.95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37 人，占科刑人數 73.51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41 人，占科刑人數 10.20 %；科處拘役人數為 6 人，占科刑人數 0.25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08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91.01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84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

數比例為 0.15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9.66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8.84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90.82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1.01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0.33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95 年度：

95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6,22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00 人，占科刑人數 10.4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183 人，占科刑人數 68.93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663 人，占科刑人數 10.25 %；科處拘役人數為 24 人，占科刑人數 0.15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95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2,875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25 人，占科刑人數 14.7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175 人，占科刑人數 75.65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69 人，占科刑人數 9.36 %；科處拘役人數為 4 人，占科刑人數 0.14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07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9.66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0.19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15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9.79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10.19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9.60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9.66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至 0.21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四）96 年度：

96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9,21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4,532 人，占科刑人數 23.59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501 人，占科刑人數 59.8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91 人，占科刑人數 6.20 %；科處拘役人數為 47 人，占科刑人數 0.24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96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4,68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436 人，占科刑人數 30.64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890 人，占科刑人數 61.67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350 人，占科刑人數 7.47 %；科處拘役人數為 8 人，占科刑人數 0.17 %；科處罰金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0.04 %。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89.65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10.1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24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99.78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10.11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89.67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9.65 % 略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略降為 0.21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



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比較

(一) 93 年度：

93 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426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1 人，占科刑人數 4.98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4 人，占科刑人數 8.70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35 人，占科刑人數 51.54 %；科處拘役人數為 10 人，占科刑人數 0.70 %；科處罰金人數為 1 人，占科刑人數 0.07 %。93 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7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 人，占科刑人數 9.46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 人，占科刑人數 14.86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56 人，占科刑人數 75.68 %；科處拘役人數為 0 人，科處罰金人數亦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65.22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34.01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77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升至 100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34.01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65.99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5.22 % 略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 0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二) 94 年度：

94 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854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07 人，占科刑人數 5.77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14 人，占科刑人數 6.15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797 人，占科刑人數 42.99 %；科處拘役人數為 3 人，占科刑人數 0.16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94 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 172 人，其中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29 人，占科刑人數 16.86 %；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7 人，占科刑人數 9.88 %；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 124 人，占科刑人數 72.09 %；科處拘役人數為 2 人，占科刑人數 1.17 %；科處罰金人數則為 0 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54.91 %（科處逾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44.93 %），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 0.16 %；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大幅升為 98.83 %（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 44.93 %，則上開數值應降為 53.90 %，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4.91 % 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亦升為 1.17 %，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三) 95 年度：

95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1,951人，其中科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117人，占科刑人數6.00%；科處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91人，占科刑人數4.66%；科處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425人，占科刑人數21.78%；科處拘役人數為2人，占科刑人數0.10%；科處罰金人數則為0人。95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55人，其中科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22人，占科刑人數40.00%；科處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12人，占科刑人數21.82%；科處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21人，占科刑人數38.18%；科處拘役人數為0人，科處罰金人數亦為0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32.44%（科處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67.46%），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0.10%；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大幅升為100%（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67.46%，則上開數值應降為32.54%，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32.44%略高），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0%，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是否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尚難遽為論斷。

（四）96年度：

96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1,863人，其中科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144人，占科刑人數7.73%；科處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81人，占科刑人數4.35%；科處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354人，占科刑人數19.00%；科處拘役人數為4人，占科刑人數0.21%；科處罰金人數則為0人。96年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協商程序終結之科刑人數計43人，其中科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32人，占科刑人數74.42%；科處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9人，占科刑人數20.93%；科處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1人，占科刑人數2.33%；科處拘役人數為0人，科處罰金人數亦為0人。

就上開數據觀之，通常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31.08%（科處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68.71%），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為0.21%；然協商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大幅升為97.68%（倘扣除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之68.71%，則上開數值應降為28.97%，仍比依通常程序案件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所占科刑人數比例31.08%為低），科處拘役及罰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例則降為0%，就被告之整體科刑結果而言，協商程序判決較通常程序判決有利。

參、同一類型案件適用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科刑之綜合分析

綜合上開協商程序判決之統計數據資料，可知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最多，竊盜罪次之，其他如偽造文書印文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件（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子彈）等，亦均為行協商程序案件中占較多數者。為何上開類型案件行協商程序之比例較高，究其原因，除上開類型案件本即為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之案件⁸外，一般而言，倘客觀犯罪事證雖臻明確，然因被告否認犯罪，其主觀犯意難以證明，致未達有罪心證確信之程度，在此情形下，檢察官無十足把握說服法官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亦無絕對信心能獲判無罪，則檢察官與被告各自基於渠等考量之立場，或均有行認罪協商之意願，此類型之案件即為適合行協商程序之案件。

關於全國各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判決之科刑情形，93年度以科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44.68%，其次為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占31.69%；被告人數中有734人受緩刑宣告，占協商判決被告人數37.68%⁹。94年度以科處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有2581人（占41.37%），其次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有2,410人（占38.63%），其他依序為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有811人（占13%），判處拘役者有310人（占4.97%），判處罰金者有124人（占1.99%），逾2年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有1人¹⁰；被告人數中有1801人受緩刑宣告，占協商判決被告人數28.87%；得易科罰金者有2607人，占41.79%¹¹。95年度以科處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有3,293人（占41.81%），其次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有3,258人（占41.37%），其他依序為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有744人（占9.45%），判處拘役者有335人（占4.25%），判處罰金者有246人（占3.12%）；被告人數中有2,404人受緩刑宣告，占協商判決被告人數30.50%；得易科罰金者有3,465人，占43.99%¹²。96年度以科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有5,820人（占52.27%），其次為逾6月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有3,989人（占35.83%），其他依序為逾1年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有613人（占5.51%），判處拘役者有497人（占4.46%），判處罰金者有211人（占1.90%）；被告人數中有2,807人受緩刑宣告，占協商判決被告人數25.21%；得易科罰金者有5,643人，占50.69%¹³。

至於全國各地方法院相同罪名案件適用通常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科刑差異比較方面，本文以行協商程序比例較高之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詐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例，就協商程序開始施行之日即93年4月9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依年度就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及協商程序案件之科刑數據資料，分析比較相同罪名案件分別適用通常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判決之科刑情形，憑以瞭解協商程序案件整體科刑刑度是否比通常程序案件整體

⁸ 關於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統計資料，請參閱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表，《2006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7年6月，第49頁。

⁹ 《2004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5年6月，第51頁。

¹⁰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規定：「……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是此統計資料中所謂「逾2年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即係指「有期徒刑2年」之情形。

¹¹ 《2005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6年6月，第8-228、8-229頁。

¹² 《2006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7年6月，第8-228、8-229頁。

¹³ 《2007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印行，2008年6月，第8-228、8-229頁。

科刑刑度較低，質言之，就被告之科刑結果而言，適用協商程序是否比適用通常程序較為有利。因為協商程序科刑範圍限於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參照），因此，本文就全國各地方法院適用通常程序案件之科刑範圍，僅擷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科刑人數部分，並區分為「6 月以下有期徒刑」、「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逾 1 年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 5 個科刑範圍，就各該科刑範圍內所占科刑人數比例，與適用協商程序案件在各該科刑範圍內所占科刑人數比例互相比較。比較結果，除 95 年度之偽造文書印文罪，94、95 年度之妨害風化罪，93、94、96 年度之賭博罪，93 年度之妨害自由罪，96 年度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93、95 年度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罪，適用協商程序科刑結果未必較適用通常程序科刑結果有利之外，其餘上開罪名案件，適用協商程序科刑結果均較適用通常程序科刑結果有利。由此可知，整體而言，適用協商程序所科處之刑度較適用通常程序所科處之刑度為低，對被告而言，適用協商程序自較適用通常程序有利，此由協商程序施行以來，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數及被告人數逐年增加，亦可印證此一情形。

肆、從協商程序之屬性檢討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

我國修法新增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重要目的之一固在於解決日益嚴重之刑事審判案件負荷問題¹⁴，然部分學者對於認罪協商制度是否違憲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直接審理等原則尚有疑慮¹⁵，且於立法過程中，亦有立法委員堅決反對增訂協商程序專編¹⁶，司法院乃積極與法務部、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等民間團體代表協商，幾經討論及折衝後，勉強獲得共識，推出現階段各方均能接受之版本即現行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

因為協商程序現行法版本是經過「折衝」及「協商」的產物，所以現行法版本與司法院最初於九十一年所提出之版本相去甚遠¹⁷，對於協商程序之聲請主體、聲請條件、案件類型、協商事項、協商範圍等等，均設有諸多之限制，諸如：(一)限於審判中協商，不包括偵查中協商；(二)限於「量刑協商」，不包括「控訴協商」及「罪狀協商」¹⁸；(三)限於非重罪協商；(四)限

¹⁴ 93 年 4 月 7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立法說明。

¹⁵ 王梅英，〈引進認罪協商之質疑〉，《司法周刊》，第 855 期，1997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林鈺雄，〈協商程序與審判及證據原則（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25 期，第 73 頁以下；林鈺雄，〈協商程序與審判及證據原則（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第 82 頁以下；吳巡龍，〈我國宜否擴大採用認罪協商制度以減輕司法負荷〉，《新刑事訴訟制度與證據法則》，新學林，2005 年 1 月，1 版再刷，第 63 頁以下；蔡兆誠，〈刑事訴訟法修正的幾點檢討〉，《律師雜誌》，第 220 期，1998 年 1 月 15 日，第 55 頁以下。

¹⁶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2 期，委員會紀錄，第 125 至 137 頁。

¹⁷ 關於協商程序各版本草案內容簡介，請參閱拙著，〈我國協商程序之立法特徵及修法建議〉，《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4 期，2008 年 8 月，第 26-42 頁。

¹⁸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2 期，委員會紀錄，第 333-334 頁；第 93 卷第 17 期，院會紀錄，第 53 頁。

於公訴案件始得協商，自訴案件不得協商；(五)僅得由檢察官聲請協商，被告不得聲請協商，法官非但不得依職權協商，亦不得參與協商；(六)協商事項之限制¹⁹；(七)科刑範圍之限制；由此可看出立法者對於協商程序之適用設有諸多之限制，此即協商程序之侷限性。

另外，法院得行協商程序之案件與簡式審判程序案件之範圍相同，均限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非重罪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是則，此類型範圍之案件，依審理之時程及證據浮現之程度，被告可選擇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序（協商程序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要屬當然），程序選擇權掌握在被告手中，且於通常審判程序中引進協商制度，自應與簡式審判程序搭配運用，體例上較為一貫。此外，簡式審判程序案件仍須製作判決書（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2、第 454 條參照），而協商程序原則上法官不必製作判決書，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替判決書，例外情形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10 日內，倘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此時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9 第 1 項參照），相較之下，協商程序節省了法官製作判決書之時間。再者，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概屬非重罪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排除強制辯護之適用，而協商程序之案件，倘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參照），強化了協商案件被告之制度性保障機制。就此二點而言，益見協商程序在功能性上具有補充簡式審判程序之價值。

基於上述我國協商程序屬性（侷限性、補充性）之說明，可知立法者有意對於協商程序之適用設立一定條件之限制，而協商程序在功能性上亦具有補充簡式審判程序之價值。茲以協商程序侷限性及補充性之觀點，分析檢討我國實務上適合行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

一、就協商程序之侷限性而言：

- (一)限於審判中案件。
- (二)限於非重罪案件。
- (三)限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 (四)案件有被害人時，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

二、就協商程序之補充性而言：

¹⁹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得協商之事項係採列舉規定，限於上開規定之四款事項，逾此範圍之協商事項，倘係出於被告自願性之同意，且未違反公序良俗，理論上並無禁止之理，惟此種法定事項外之協議內容，自不在之後法院協商判決之效力所及，無從依法院協商判決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請參閱陳運財，〈協商認罪制度的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7 月，第 232 頁。

由上述協商案件之實務統計資料，可清楚地發現，協商案件有相當程度的類型化，一般而言，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非重罪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商之合意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此類型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最多，竊盜罪次之，其他如偽造文書印文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子彈）等，亦均為行協商程序案件中佔較多數者。茲以上開類型之案件為例，探討適用協商程序之原因：

（一）因鑑定而犯罪事實臻於明確之案件：

此種類型之案件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參照，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參照，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或寄藏子彈罪²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參照，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參照，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銀元 3 萬元以下罰金）、偽造或變造文書印文罪（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參照）等案件最為典型。此種類型之案件倘經被告認罪，又有相關之鑑定報告可資佐證，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方面希冀獲取輕刑，檢察官方面亦認被告坦承犯行、深表悔意、態度良好，同意量處適當之刑度，則檢察官與被告達成量刑之合意，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之機會自然大增。

此種類型案件倘被告不承認犯罪，然被告或係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例如酒醉駕車經警攔檢，或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子彈經警當場查獲），或係遭警方以準現行犯逮捕（例如剛在公園施用完毒品，適為巡邏員警發現持有注射針筒，且神情恍惚，顯可疑為施用毒品之準現行犯），被告雖均否認犯罪，辯稱持有之刀械非屬管制刀械；或辯稱持有或寄藏之子彈不具殺傷力；或辯稱僅施用感冒藥水，未施用毒品；或辯稱僅服用維士比或保力達 B，未飲用酒類；或辯稱業經有權者授權，未偽造文書印文云云。經鑑定檢測結果，倘被告之尿液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被告持有之刀械屬管制刀械，被告持有或寄藏之子彈具有殺傷力，被告持有之文書印文確係偽造或變造，以及被告呼氣或血液檢測結果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數值，則其客觀犯罪事證雖臻明確，然因被告否認犯罪，其主觀犯意難以證明，致未達有罪心證確信之程度，在此情形下，檢察官無十足把握說服法官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亦無絕對之信心能獲判無罪，則檢察官與被告行認罪協商之意願均大幅提高，是此類型之案件即為適合行協商程序

²⁰ 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規定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罪規定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二罪均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得為協商判決。



之案件。

(二) 犯罪事實明確或被告坦承犯罪之案件：

1. 竊盜案件

如上所述，倘被告承認竊盜犯罪，核與證人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相關證物扣案可資佐證，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方面希冀獲取輕刑，檢察官方面亦認被告坦承犯行、深表悔意、態度良好，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願原諒被告等情，因而同意量處適當之刑度，或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則檢察官與被告達成量刑之合意，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之機會自然大增。

惟倘被告否認竊盜犯罪，實務上常見之情形是被告駕駛贓車遭警查獲，被告否認竊盜犯行，亦否認知贓，辯稱該車係向不詳姓名年籍，綽號「某某」之人所借用云云，惟不獲檢察官採信，檢察官認被告有竊盜嫌疑，逕以竊盜罪嫌將被告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中，被告仍否認犯罪，檢察官曉諭被告駕駛贓車遭警查獲之行為非盜即贓，竊盜罪及贓物罪之法定刑及法院所量處之刑度均差不多，且竊盜罪不能變更法條為贓物罪，倘被告堅決否認竊盜犯行，俟竊盜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後，將再遭以贓物罪起訴，對被告不見得有利，被告經權衡結果，同意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竊盜罪認罪協商，此種情形，亦為實務上竊盜案件認罪協商比例較高之主要原因²¹。

2. 詐欺、賭博、妨害風化及妨害自由等案件：

除上述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持有刀械、未經許可持有或寄藏子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偽造或變造文書印文等案件之外，其餘行協商程序比例較高之案件，諸如詐欺、賭博、妨害風化及妨害自由等案件，行協商程序比例較高之原因類如上述。一般而言，倘客觀之犯罪事證部分已臻明確，然因被告否認犯罪，其主觀之犯意部分較難以證明，致未達有罪心證之確信程度時，檢察官及被告基於各自考量之立場，或均有行認罪協商之意

²¹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161 條第 1 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在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已從職權主義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之後，法院對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調查，已從「絕對職權調查」改為「相對職權調查」，僅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時，法院始應依職權調查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參照）。準此，公訴案件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起公訴後，對犯罪事實之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均屬檢察官之職責，原則上法院僅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範圍內進行調查證據，其經法定程序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已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時，始得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若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者，在該合理懷疑尚未排除前，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法院亦不得以偵查機關關於某種犯罪之調查不易，即放棄上開原則之堅持，致有違背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原則。職是，在上開案例情形，被告雖駕駛贓車遭警查獲，然被告否認竊盜犯行，亦否認知贓，檢察官即應本其職責，積極調查證據，善盡舉證責任，不能違背罪疑惟輕及無罪推定原則，誘使相對較為弱勢之被告就已起訴之竊盜犯行行協商程序。檢察官就上開案件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時，法院亦應善盡審查把關之責，倘確有犯罪嫌疑不足，而應為無罪判決之情形時，法院即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455 條之 6 第 1 項以裁定駁回檢察官協商之聲請。

願，此類型之案件均係較適合行協商程序之案件。

伍、結 論

刑事訴訟係就特定人之特定犯罪事實，為確定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刑事訴訟程序之最終目的，在於發現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藉以保障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全，為達成此一目的，立法者乃設計一套細膩、複雜、慎重之訴訟程序，以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然而，訴訟程序如過度講究細膩、複雜、慎重，則必進行遲緩，耗時費貲，不僅無從迅速裁判，徒增訟累，且對於國家社會，甚至個人均未必有利，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即非正義」（Delay of justice is injustice），即係最佳詮釋，故刑事訴訟制度之立法，對訴訟程序之「公正性」與「經濟性」，即應加以衡量，嘗試以各種設計，企圖達成「以最短之時效，發揮司法之最大功效」、「以最小之勞費，獲致公平正義之最大實現」之境界，基於此一需求，訴訟經濟原則乃因應而生²²。而在刑事案件不斷增加之惡性循環下，如何達成「迅速而經濟之裁判」，更成為今日刑事司法制度營運上之第一要務²³。認罪協商制度之所以廣泛地被使用，最主要的理由即在於，有限的司法資源無法以通常訴訟程序終結所有的刑事訴訟案件，因國家司法資源有限，刑事案件之處理，固應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及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訴訟程序，以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並使訴訟儘速終結，讓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免於訟累，惟認罪協商本質上是以被告之有罪答辯以換取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法官、檢察官及被告雖可能各取所需並皆大歡喜，但司法追求公平正義的目的卻可能被犧牲²⁴。因此，如何在「迅速而經濟之裁判」與「實體真實之發現」、「公平正義之實現」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實為吾人應深思及努力之課題。

「通常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均係立法者所設計為處理解決刑事案件之程序，兩者最主要之不同點在於：「通常審判程序」係由法院（由合議庭合議審判或由受命法官獨任審判）在審判庭進行法定之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後，製作判決書並定期宣示判決之訴訟程序²⁵。

「協商程序」則係由檢察官與被告在「審判外」進行協商，雙方達成協商之合意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法官不得依職權發動協商程序，亦不得參與協商程序；協商程序原則上法官不必製作判決書，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替判決書，例外情形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10 日內，倘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此時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通常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優劣良窳見仁見智，由不同之角度審視，自然會有不同的評價，惟「通常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並非互相抵觸排斥，而係具有補充功能之

²² 林俊益，〈訴訟經濟原則在刑事訴訟法之運用〉，《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元照，初版 1 刷，2000 年 2 月，第 88 頁。

²³ 黃東熊，〈起訴裁量權之研究〉，《刑事訴訟法研究》，自版，1981 年 4 月初版，第 355 頁。

²⁴ 吳巡龍，〈我國協商程序實務問題的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期，2004 年 8 月，第 120 頁。

²⁵ 此所謂之「通常審判程序」採廣義之解釋，係相對於「協商程序」不經法院依法定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審結案件之審判程序而言。



價值。依審判實務，倘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之案件，被告坦承犯罪，則法院將「通常審判程序」裁定改為「簡式審判程序」後，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就此點而言，「協商程序」在功能上實具有補充「通常審判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價值。

依上所述，由本文之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最多，竊盜罪次之，其他如偽造文書印文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子彈）等，亦均為行協商程序案件中占較多數者。另由本文之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整體而言，適用協商程序所科處之刑度較適用通常程序所科處之刑度為低，職是，對被告而言，適用協商程序較適用通常程序有利。

再從協商程序屬性（侷限性及補充性）之觀點，分析檢討適合我國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就協商程序之侷限性而言，協商案件限於審判中案件，限於非重罪案件，限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案件有被害人時，並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就協商程序之補充性而言，因鑑定而犯罪事實臻於明確之案件，諸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未經許可持有刀械、未經許可持有或寄藏子彈、酒後駕車、偽造或變造文書印文等，倘經鑑定檢測結果對被告不利，客觀犯罪事證雖臻明確，然因被告否認犯罪，其主觀犯意難以證明，致未達有罪心證之確信程度時，檢察官無把握說服法官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亦無信心獲判無罪，則雙方即有協商之意願及空間；另犯罪事實明確或被告坦承犯罪之案件，諸如竊盜、詐欺、賭博、妨害風化及妨害自由等案件，行協商程序比例較高之原因亦類如上述。此等類型之案件均係較適合行協商程序之案件，倘能針對上開類型案件積極妥適應用協商程序，或能更加提高協商程序判決在全部終結案件數中所佔之比例。

司法院為落實 8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所達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等多項共識及結論，於 91、92 年間積極研修刑事訴訟法後，已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原本所採取之職權主義重新定位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協商程序之增訂，對於法院而言，不僅增加一條終結刑事案件之途徑，或可稍微緩解刑庭法官日益嚴重之案件負荷；對於刑事案件當事人（檢察官及被告）而言，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選擇協商程序解決訟爭，不僅可強化其訴訟主體之地位，亦可增加其訴訟程序之選擇權，而達致法院及刑事案件當事人雙贏之局面。

附表一：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附表一之一：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罪科型合計人數 (含其他宣告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六個月至逾一年以下	有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公共危險罪	1231	443	411	110	165	43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5.99 %	33.39 %	8.94 %	13.40 %	3.49 %
偽造文書印文罪	2416	1478	460	375	43	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1.18 %	19.04 %	15.52 %	1.78 %	0.04 %
妨害風化罪	968	258	94	543	44	5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6.65 %	9.71 %	56.10 %	4.55 %	0.52 %
賭博罪	564	334	38	6	0	185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9.22 %	6.74 %	1.06 %	0.00 %	32.80 %
妨害自由罪	1058	554	153	53	252	28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2.32 %	14.46 %	5.01 %	23.82 %	2.65 %
竊盜罪	4997	1275	2647	768	207	2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5.52 %	52.97 %	15.37 %	4.14 %	0.52 %
詐欺罪	1836	853	319	388	118	5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6.46 %	17.37 %	21.13 %	6.43 %	0.27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819	1342	8730	811	20	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11.35 %	73.86 %	6.86 %	0.17 %	0.01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26	71	124	735	10	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98 %	8.70 %	51.54 %	0.70 %	0.07 %

附表一之二：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罪科型合計人數 (含其他宣告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六個月至 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有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期徒刑	拘役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1371	550	488	87	124	63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0.12 %	35.59 %	6.35 %	9.04 %	4.60 %
偽造文書印文罪	2307	1463	402	326	35	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3.42 %	17.43 %	14.13 %	1.52 %	0.04 %
妨害風化罪	676	193	50	365	34	3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8.55 %	7.40 %	53.99 %	5.03 %	0.44 %
賭博罪	442	291	28	8	1	114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5.84 %	6.33 %	1.81 %	0.23 %	25.79 %
妨害自由罪	1021	566	170	57	181	15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5.44 %	16.65 %	5.58 %	17.73 %	1.47 %
竊盜罪	5972	1479	2943	1004	228	39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4.77 %	49.28 %	16.81 %	3.82 %	0.65 %
詐欺罪	2348	1136	451	443	101	5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8.38 %	19.21 %	18.87 %	4.30 %	0.21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562	1757	11047	1358	22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11.29 %	70.99 %	8.73 %	0.14 %	0.01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854	107	114	797	3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77 %	6.15 %	42.99 %	0.16 %	0.00 %

附表一之三：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罪科型合計人數 (含其他宣告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六個月至 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有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期徒刑	拘役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1753	721	689	81	171	5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1.13 %	39.30 %	4.62 %	9.75 %	3.19 %
偽造文書印文罪	2269	1426	393	297	59	3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2.85 %	17.32 %	13.09 %	2.60 %	0.13 %
妨害風化罪	756	315	94	274	43	1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1.67 %	12.43 %	36.24 %	5.69 %	1.46 %
賭博罪	723	421	51	20	2	228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8.23 %	7.05 %	2.77 %	0.28 %	31.54 %
妨害自由罪	1209	601	206	58	304	2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9.71 %	17.04 %	4.80 %	25.14 %	1.65 %
竊盜罪	7065	1844	3692	935	277	37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6.10 %	52.26 %	13.23 %	3.92 %	0.52 %
詐欺罪	3378	1764	492	633	196	4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2.22 %	14.56 %	18.74 %	5.80 %	0.12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224	1700	11183	1663	24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10.48 %	68.93 %	10.25 %	0.15 %	0.00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51	117	91	425	2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 %	4.66 %	21.78 %	0.10 %	0.00 %

附表一之四：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 罪 科 型 合 計 人 數 (含 其 他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六 月 有 期 徒 刑 一 年 以 下 逾 至	有 期 徒 刑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拘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1982	1046	520	83	202	7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2.77 %	26.24 %	4.19 %	10.19 %	3.58 %
偽造文書印文罪	2480	1680	420	254	53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7.74 %	16.94 %	10.24 %	2.14 %	0.00 %
妨害風化罪	912	623	131	89	42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8.31 %	14.36 %	9.76 %	4.61 %	0.22 %
賭博罪	859	747	44	11	1	327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5.18 %	5.12 %	1.28 %	0.12 %	38.07 %
妨害自由罪	1859	1041	247	164	367	1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6.00 %	13.29 %	8.82 %	19.74 %	0.86 %
竊盜罪	1007	4691	4315	400	447	5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6.88 %	43.12 %	4.00 %	4.47 %	0.52 %
詐欺罪	4329	2927	527	386	271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7.61 %	12.17 %	8.92 %	6.26 %	0.05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214	4532	11501	1191	47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3.59 %	59.86 %	6.20 %	0.24 %	0.00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863	144	81	354	4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73 %	4.35 %	19.00 %	0.21 %	0.00 %

附表二：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
科刑範圍分

附表二之一：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 罪 科 型 合 計 人 數 (含 其 他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六 月 有 期 徒 刑 一 年 以 下 至 逾	有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44	15	18	1	5	5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4.09 %	40.91 %	2.27 %	11.36 %	11.36 %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5	121	28	32	3	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5.41 %	15.14 %	17.30 %	1.62 %	0.54 %
妨害風化罪	93	31	13	44	5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3.33 %	13.98 %	47.31 %	5.38 %	0.00 %
賭博罪	43	42	0	0	0	1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9.25 %	0.00 %	0.00 %	0.00 %	20.75 %
妨害自由罪	69	48	7	0	12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9.57 %	10.14 %	0.00 %	17.39 %	2.90 %
竊盜罪	221	76	85	36	16	8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4.39 %	38.46 %	16.29 %	7.24 %	3.62 %
詐欺罪	81	52	12	9	8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4.20 %	14.81 %	11.11 %	9.88 %	0.00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3	94	317	30	2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21.22 %	71.56 %	6.77 %	0.45 %	0.00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4	7	11	56	0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9.46 %	14.86 %	75.68 %	0.00 %	0.00 %

附表二之二：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 罪 科 型 合 計 人 數 (含 其 他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六 月 有 期 徒 刑 一 年 以 下 逾 至	有 期 徒 刑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拘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187	83	26	5	54	19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4.39 %	13.90 %	2.67 %	28.88 %	10.16 %
偽造文書印文罪	353	262	43	35	13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4.22 %	12.18 %	9.92 %	3.68 %	0.00 %
妨害風化罪	313	120	42	135	15	1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8.34 %	13.42 %	43.13 %	4.79 %	0.32 %
賭博罪	117	83	4	0	0	3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0.94 %	3.42 %	0.00 %	0.00 %	25.64 %
妨害自由罪	210	157	7	2	36	8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4.76 %	3.33 %	0.95 %	17.14 %	3.81 %
竊盜罪	676	233	307	100	30	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4.47 %	45.41 %	14.79 %	4.43 %	0.89 %
詐欺罪	255	161	36	36	18	4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3.14 %	14.12 %	14.12 %	7.06 %	1.57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63	377	1737	241	6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15.95 %	73.51 %	10.20 %	0.25 %	0.08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72	29	17	124	2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16.86 %	9.88 %	72.09 %	1.17 %	0.00 %

附表二之三：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罪科型合計人數 (含其他宣告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六個月至 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有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期徒刑	拘役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277	141	66	12	40	18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0.90 %	23.83 %	4.33 %	14.44 %	6.50 %
偽造文書印文罪	421	325	47	46	3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7.20 %	11.16 %	10.93 %	0.71 %	0.00 %
妨害風化罪	227	123	37	60	7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4.19 %	16.30 %	26.43 %	3.08 %	0.00 %
賭博罪	264	110	13	4	0	137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1.67 %	4.92 %	1.52 %	0.00 %	51.89 %
妨害自由罪	189	115	17	3	50	4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0.85 %	8.99 %	1.59 %	26.46 %	2.12 %
竊盜罪	855	313	399	77	59	7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6.61 %	46.67 %	9.01 %	6.90 %	0.82 %
詐欺罪	379	227	50	86	34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9.89 %	13.19 %	17.94 %	8.98 %	0.00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75	425	2175	269	4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14.78 %	75.65 %	9.36 %	0.14 %	0.07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5	22	12	21	0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40 %	21.82 %	38.18 %	0.00 %	0.00 %

附表二之四：全國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及科刑範圍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罪 名 別	被 告 人 數					
	有罪科型合計人數 (含其他宣告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六 有 月 期 至 徒 逾 刑 一 年 以 下	有 逾 期 一 徒 年 刑 至 二 年 以 下	拘 役	罰 金
公共危險罪	472	293	69	5	89	1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2.08 %	14.62 %	1.06 %	18.86 %	3.39 %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4	380	67	50	17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3.93 %	13.04 %	9.73 %	3.31 %	0.00 %
妨害風化罪	296	238	22	14	16	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0.41 %	7.43 %	4.73 %	5.41 %	2.03 %
賭博罪	250	200	11	3	0	3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80.00 %	4.40 %	1.20 %	0.00 %	14.40 %
妨害自由罪	336	229	19	3	71	14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68.15 %	5.65 %	0.89 %	21.13 %	4.17 %
竊盜罪	1238	665	444	56	67	6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53.72 %	35.86 %	4.52 %	5.41 %	
詐欺罪	494	394	39	25	33	3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9.76 %	7.89 %	5.06 %	6.68 %	0.61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86	1436	2890	350	8	2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30.64 %	61.67 %	7.47 %	0.17 %	0.04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3	32	9	1	0	0
所占科刑人數比例		74.42 %	20.93 %	2.33 %	0.00 %	0.00 %